

## 采购合同

甲方: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

乙方:南京望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2025年春节慰问拆迁安置户物资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

2025年春节来临之际,为了关怀已拆未安置在外过渡人员,拟对1064户家庭进行实物慰问(每户一份慰问品),每份慰问品须包含:腌制鸡2只(每只克重不得低于1500g)、腌制鸭2只(每只克重不得低于1750g)、干木耳500g(一级)、干香菇500g(一级),中标价为364952元(大写:叁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)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: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,甲方支付货款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: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。

第四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30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,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,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#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:

- 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,



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(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)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  
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 科技有限公司  
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

